

交通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0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3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本部 2101 會議室

參、主席：陳委員兼召集人純敬

記錄：傅嘉瑜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報告事項：

一、人事處報告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9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案。

決議：報告案第一案針對 17 件不符 CEDAW 規定之法令及行政措施，請法規會每 3 個月定期檢討追蹤處理進度，並詳細列出主管單位及負責同仁，以利追蹤提醒。待修正案件除法律案或因修正涉及其他法規需較長時間者外，其餘案件請於 4 月底前完成修正作業。

二、人事處報告填報「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措施 102 年辦理成果案。

決議：洽悉。

三、人事處報告本部 102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成果報告案。

決議：有關辦理性別意識培力情形，若各機關(構)係以影片欣賞方式辦理，請於活動中安排性平種籽師資或是專家學者導讀或引導參加人員探討片中之性別議題，俾確實達到性別意識培力的效果。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部研擬交通運輸工具之性騷擾防範應變處理作業程序或辦法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根據台灣防暴聯盟檢視 102 年新聞媒體性別暴力報導，公車、客運、捷運與鐵路等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以及場站裡屢

有發生性騷擾之情事，包括高中少女於捷運遭受性騷擾後親自將加害者送至捷運服務台，惟捷運服務站人員輕放加害者乙案。

- 二、經查交通運輸工具與場站發生性騷擾事件時，其加害人雖非大眾交通運輸工具與場站之所屬機關人員，依據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六條規定：「非加害人所屬之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接獲性騷擾之申訴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其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故依法運輸工具與場站相關人員應受理被害人申訴並提供相關處理。
- 三、惟目前各縣市與各運輸工具所屬機關或業者，對於防範性騷擾措施重視程度不一，為維護民眾搭乘運輸工具之人身安全，並落實性騷擾防治法，故建請交通部研議建立一致性防範標準機制。
- 四、請路政司、航政司分別提出規劃構想報告。

決議：

- (一) 請公路總局依估算客運性騷擾案件數(如通報數、媒體報導件數等)研訂降低性騷擾案件 KPI 指標，並就如何逐步降低案件數的建議作法併於下次會議時進行專案報告。另必要時可安排委員至客運公司實地了解性騷擾防治執行情形。
- (二) 請各交通運具主管單位或機關依運具特性訂定性騷擾事件處理原則規範，並應針對司機、從業人員、旅客加強性騷擾防治宣導，另請路政司、航政司研議鼓勵大眾運輸業者在交通載具上撥放性騷擾防治宣導影片之機制，必要時，可考慮以修法方式辦理。
- (三) 請加強督導各交通運具提供公司強化服務人員對性騷擾事件處理能力之訓練，並建置交通運具上必要的求救、警示系統。

- (四) 請研議於辦理大眾運輸業服務品質評鑑時，將性騷擾防治執行情形納入評鑑項目，並透過滾動式管理，定期追蹤性騷擾防治辦理情形。

案由二：有關高公局就此次國道收費系統轉換，對原國道收費員之工作權與經濟安全保障的衝擊提出專案報告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由於國道收費員當中有超過八成的女性，本小組有必要針對此次國道收費制度的改變，對底層女性工作權及經濟安全保障所帶來的衝擊深入瞭解。
- 二、請就原國道收費員之性別與年齡先分別進行分析，之後再進行二者的交叉分析。
- 三、請具體說明各項離退職金的規劃情形，並提出實際請領者的性別統計分析。
- 四、請具體說明對於失業收費人員的轉置安排處理情形。尤其是對於中高齡員工或負擔家計婦女所提供之就業輔導、職業訓練、及生活協助等轉介服務的進度，並提出截至目前為止，上述各項統計的性別分析。
- 五、請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提專案報告。

決議：請國道高速公路局依報告規劃及期程完成相關工作，並請於下次會議時報告最新辦理進度。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